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0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6日
聲請人	許英岳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12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與4人共有土地，應有部分為六分之一，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下稱澎湖風管處）以發展觀光為由，採訂立私法契約之方式，購買其餘4人之土地，未將土地全部徵收，與反對出售之聲請人形成共有關係，致澎湖風管處具有該土地逾三分之二之應有部分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可不經聲請人同意，就該土地行使各項權利，藉此迴避公法上各項原則之拘束。聲請人以澎湖風管處及原共有人為被告，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12號民事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其上訴。聲請人認最高法院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，判其敗訴，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上開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其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，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05號許英岳聲請案

